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3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12月24日（周一）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近期组织考察了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邵公司"）及其所属资产湖南衡阳至邵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衡邵高速"）项目。衡邵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本2.5亿元，由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致达集团出资1.3亿元，持股52%；上海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实业"）出资0.8亿元，持股32%；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建设"）出资0.4亿元，持股16%。衡邵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衡邵高速，衡邵高速是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五纵七横中的一横，主线全长132.059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米，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投资概算60.34亿元，2010年12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30年，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40年12月29日。经我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衡邵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014.20万元，该评估结果需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会议决定，公司分别收购致达集团其持有的衡邵公司52%股权、致达实业持有的衡邵公司2%股权、致达建设持有的衡邵公司16%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不高于3.38亿元、0.13亿元和1.04亿元，合计收购衡邵公司70%股权，收购总价格不高于4.55亿元。

该项目具有一定区位优势，按照BOT模式建设运营，有关法律程序比较完备，收费期限较长，收购成本较低。通过收购衡邵公司70%股权，可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资产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由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大，前期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高，该项目前几年处于亏损状态，但长期收益较好。经测算，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0%，投资回收期为19.6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投资公司"），因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6,240万元。根据业务需要，会议决定，公司为投资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投资公司结合项目运作，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仅解决了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问题，发挥其投融资平台的作用，而且对公司其他项目公司创新融资方式具有借鉴意义。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广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为加强资产的专业化经营管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会议决定将公司"三路四桥"沿线（济青高速公路、泰曲一级路、济莱高速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黄河大桥、平阴黄河大桥、济南黄河二桥）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广告位及有关资产（下称"托管资产"）委托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集中统一经营。经营管理的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资产保底收益106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0%股权。

投资金额：不高于4.5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大，前期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高，该项目前几年处于亏损状态，但长期收益较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分别收购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集团"）持有的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邵公司"）52%股权、上海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实业"）持有的衡邵公司2%股权、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达建设"）持有的衡邵公司16%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不高于3.38亿元、0.13亿元和1.04亿元，合计收购衡邵公司70%股权，收购总价格不高于4.55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24日，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分别收购致达集团其持有的衡邵公司52%股权、致达实业持有的衡邵公司2%股权、致达建设持有的衡邵公司16%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不高于3.38亿元、0.13亿元和1.04亿元，合计收购衡邵公司70%股权，收购总价格不高于4.55亿元。

（三）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的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严健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脑软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生物工程及其产品、新能源及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科技咨询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卡和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消防工程，钢铁及其制品、五金制品、室内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名称：上海致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朱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00号15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控制、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销售、四技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办公用品、家电、日常百货、五金机床、日用杂货、建材、工艺品（除文物）（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名称：上海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港镇吕廊公路32号O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4,811,165,857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衡邵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 7日

法定代表人：李乃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329号湖南证券大厦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市政工程、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及时开发与咨询及相应配套服务；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销售。

衡邵公司由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致达集团出资1.3亿元，持股52%；致达实业出资0.8亿元，持股32%；致达建设出资0.4亿元，持股16%。

（二）衡邵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衡邵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衡（阳）邵（阳）高速公路，衡邵高速是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五纵七横中的一横，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主线全长132.059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米，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投资概算60.34亿元，2010年12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30年，自2010年12月30日至2040年12月29日。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与致达集团、致达实业、致达建设（以下将致达集团、致达实业、致达建设一并简称为"转让方"）共同签署《关于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合同生效条件

1、协议已经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

2、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3、股权转让经衡邵公司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4、我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评估报告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6、转让方已提供我公司认可的履约担保，并办理必要的担保登记手续；

7、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我公司将股权转让款分期存入监管账户：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股权转让款的30%划付至监管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直至衡邵高速竣工验收期间，根据转让方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及相关文件，经我公司审核后，分次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划付至监管账户。在衡邵高速竣工验收之前，我公司合计支付至监管账户内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股权转让款的90%。

剩余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衡邵高速竣工验收、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满一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划付至监管账户内。

（三）股权转让款的使用

股权转让款应优先用于履行协议约定的转让方义务。

（四）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在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仍未满足，除非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延期，协议即自动解除。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收购资金拟50%采用自有资金，50%申请并购贷款。

2、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衡邵高速是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五纵七横中的一横，是连接湖南省两个重要地级城市衡阳市和邵阳市的主要交通通道。特别是泉南高速全线贯通后，衡邵高速将泉南高速与沪昆高速两大国家东西向主干道有机联系起来，沪昆高速-衡邵高速-泉南高速共同组成一条东西向大通道，将是云南、贵州与江西、福建联系的最便捷运输通道，较其他运输线路具有时间和里程优势。衡邵高速公路未来交通量增长前景较好。

收购该项目可以扩大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优化公司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由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大，前期财务费用和折旧费用高，该项目近几年将产生亏损，但长期收益较好，经测算，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0%，投资回收期为19.6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高速公路收费期较长，受国家政策影响大。未来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竞争分流风险。该项目周边铁路和公路等交通运输网络的增加，可能会对本项目车流量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

（三）交易未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根据规定，本次收购交易需获得有权政府机关的批准，评估报告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或评估报告未获得备案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关于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关于受让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4、资产评估报告书；

5、审计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将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40万元整。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2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因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6,240万元，需公司为其提供同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2年12月2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6 月13 日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防汛路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证券业的投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除外）；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财务状况：投资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99,446,369元，负债总额2,389,779,417元，所有者权益为1,209,666,952元，营业收入为96,304,459元，净利润为-53,446,456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投资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投资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6,24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投资公司结合项目运作，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仅解决了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问题，发挥其投融资平台的作用，而且对公司其他项目公司创新融资方式具有借鉴意义。会议同意，公司为投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6,24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240万元整，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2-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可以加强公司广告资产的专业化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确保公司资产收益稳定。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12年12月2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为加强资产的专业化经营管理，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会议决定将公司"三路四桥"沿线（济青高速公路、泰曲一级路、济莱高速公路、济南黄河大桥、滨州黄河大桥、平阴黄河大桥、济南黄河二桥）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广告位及有关资产（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委托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传媒"）集中统一经营。经营管理的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高速传媒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资产收益1060万元。

2、高速传媒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合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的认可意见，四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王云泉、张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鹏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7533.65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广告业务，对外投资，网络技术服务，城市文化宣传及群众文体活动的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速传媒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高速传媒20%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将托管资产委托高速传媒集中统一经营，经营管理的期限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高速传媒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资产收益1060万元。各年度的托管资产收益由高速传媒在该年度的6月3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年度托管资产收益的50%，剩余50%于该年度12月31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2、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高速传媒承担托管资产产生的有关费用，并负责托管资产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广告设施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是公司与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到期后的续审续签议题。本次交易是为了加强公司广告资产的专业化经营管理，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广告资产收入基本持平，对公司整体收益影响较小。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和朱蔚丽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将公司广告资产委托专业的传媒公司经营管理，可以加强资产的专业化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议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山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公司路桥资产沿线广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事宜达成协议，交易行为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的达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广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 年1 月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 年 1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

5、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月4日19: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运江、罗婧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6679231

联系传真：0991-667924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

邮政编码：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附后)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2-044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 年1 月14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1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必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 年1 月4 日19: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运江、罗婧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6679231

联系传真：0991-667924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

邮政编码：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单独提供附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2月28日起，财达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场内、场外）	161207（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LOF）@（场内、场外）	前端收费161211后端收费161212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场内、场外）	161210（无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前端收费161213后端收费161215
国投瑞银中证资源指数（LOF）	前端收费161217后端收费161218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前端收费161219后端收费161220

二、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财达证券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财达证券同时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以财达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单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四、咨询方式

1、财达证券各营业网点

2、财达证券客服电话：4006128888

3、财达证券网站：www.S10000.com

4、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5、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财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及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31日为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元旦节假期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为开放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2月28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于2012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4日，另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同暂停原因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本次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定期定额申购累计不得超过3万元（含）。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3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三、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1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将按1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获得新增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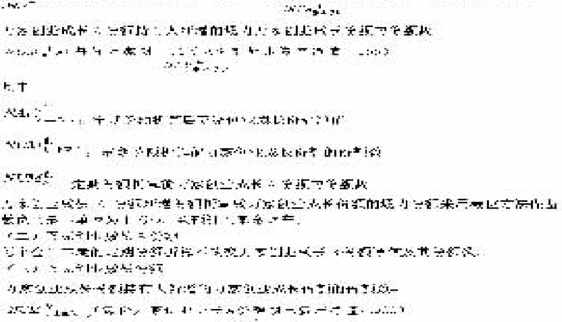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方法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份额数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举例

2013年1月4日为本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日，假设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当日折算前资产净值为4,658,000,000元。当日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分别为30亿份、5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0000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投资者甲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份额100,000份，投资者乙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20,000份，投资者丙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8,000份，则执行定期份额折算后：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4,658,000,000-3,500,000,000×(1.065000000-1.000)/2]/3,500,000,000=1.298元

投资者甲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100,000/2×(1.065000000-1.000)] /1.298=2,503份

投资者乙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20,000×(1.065000000-1.000)] /1.298=1,001份

即：份额折算后，投资者甲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02,503份，投资者乙共持有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20,000份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1,001份，投资者丙仍持有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8,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万家创业成长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万家创业成长A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1月8日万家创业成长A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1月7日的万家创业成长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万家创业成长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2年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1月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数或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贸仲上海分会"）作出的《SDM2012168关于编号JYT/XS/20100920-001A<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PCS0800268）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号），对公司就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或"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就江西赛维违反合同约定一事向贸仲上海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裁决情况

公司收到贸仲上海分会作出的（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号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93,692,800.0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办案费用及仲裁费合计人民币3,437,576.8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所确定的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贸仲上海分会《（2012）中国贸仲沪裁字第527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变更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文)的相关规定，现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原拟于2012年12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00053) 15,000,000.00份基金份额。现变更为2012年12月28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00053)，赎回份额不超过 15,000,000.00份，基金赎回费率为0.25%。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1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